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委任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及批准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截至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出該等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梁朋博士(董事會主席)
梁果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東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Ralf Leo CLEMENS 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758號
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濱博士
廖想先生
Jeffrey FARROW 先生
Thomas LEGGETT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及／或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的股份(即129,706,242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量不超過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即259,412,485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執行董事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函件

據此，以下董事(即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Ralf Leo CLEMENS 博士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Ralf Leo CLEMENS 博士確認，鑒於需要將更多時間用於家庭及個人事務，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Ralf Leo CLEMENS 博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事宜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並審核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且重新選任彼等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此外，Thomas LEGGETT 先生已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未能達成共識，董事會建議安永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函件

安永已與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的資質，包括其資格及經驗，並認為先機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必要審計經驗。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先機為本公司繼安永退任後的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委聘先機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1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否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以上提呈的決議案（涉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2025年5月2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97,062,42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29,706,24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即1,297,062,429股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

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490	0.335
6月	0.425	0.340
7月	0.340	0.255
8月	0.330	0.220
9月	0.320	0.201
10月	0.580	0.290
11月	0.340	0.270
12月	0.300	0.240
2025年		
1月	0.245	0.211
2月	0.395	0.216
3月	0.355	0.218
4月	0.244	0.185
5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2	0.193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

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73歲，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Ambrosino 博士自2020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疫苗科學顧問委員會（「科學顧問委員會」）研究顧問及成員。Ambrosino 博士作為一名科研領袖人物，在生物製劑及疫苗開發方面擁有逾35年的職業生涯。自2022年起，Ambrosino 博士獲委任為 Inventprise 董事會成員兼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疫苗產品開發的生物科技公司。此外，彼自2018年起擔任 Ambrosino Biotech Consulting, LLC 董事總經理。

自2021年至2024年，彼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至2023年，彼擔任 Vaxxinity, Inc.（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AXX）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至2022年，彼擔任 Senda（一間提供創新療法的治療平台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至2023年，彼擔任蓋茨基金會顧問。自2020年至2021年，彼擔任 CEPI 新冠疫苗開發顧問。自2016年至2019年，Ambrosino 博士擔任 Nosocomial 疫苗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院內感染疫苗研發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領導針對引起院內感染的革蘭氏陰性細菌的疫苗的合作發現和開發。自2014年至2019年，Ambrosino 博士擔任 ClearPath Vaccines Company LLC 首席醫療官，主要負責疫苗開發。自2012年至2014年，Ambrosino 博士擔任 Visterra Inc.（一間主要從事傳染病治療及診斷產品研發的公司）首席醫療官。自1998年至2011年，Ambrosino 博士擔任 MassBiologic 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Ambrosino 博士亦曾任 Dana-Farber 癌症研究所和哈佛醫學院兒童醫院的兒科副教授，在哈佛醫學院時，其為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資助的研究員。

Ambrosino 博士於1974年獲得哈佛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獲得達特茅斯蓋塞爾醫學院（前稱達特茅斯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Ambrosino 博士於2006年獲馬薩諸塞州授予 Governor's Award for Public Servic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brosino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onna Marie	實益擁有人	251,796	0.02%
AMBROSINO 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298,500	0.10%

附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 Ambrosino 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Thomas LEGGETT 先生

Thomas LEGGETT 先生，48 歲，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於本公司任職外，Leggett 先生自 2024 年 5 月起出任 Stoke Therapeutics, Inc. (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TOK) 的首席財務官。現職之前，Leggett 先生於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間擔任一家私人生物科技公司 Affinia Therapeutics, Inc. 的首席財務官。在 Affinia 任職之前，Leggett 先生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擔任 Black Diamond Therapeutics, Inc. (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BDTX)) 的首席財務官。在 Black Diamond 任職前，彼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Axcella Health, Inc. (股票代碼：AXLA) 擔任首席財務官。自 2015 年 5 月起，彼在一家醫藥公司普渡製藥 (Purdue Pharma L.P.) 擔任出納員兼業務發展財務主管。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Leggett 先生剛開始擔任瑞銀證券 (UBS Securities) 的董事，之後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生命科學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戰略諮詢服務。自 2007 年 1 月起，彼在一家投資銀行 Lazard Freres & Co. 工作。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彼在摩根大通證券 (J.P. Morgan Securities) 擔任合夥人。

Leggett 先生於 1999 年 5 月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 2004 年 5 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ggett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homas LEGGETT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3,875	0.03%
	實益擁有人(附註)	1,286,625	0.10%

附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Leggett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涉股份。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及董事業績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就本公司所知，各重選連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高新孵化園1號樓B5-1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Thomas LEGGET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述(i)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5年5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	香港
Ugland House	上海市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1104	靜安區	希慎道33號
Cayman Islands	南京西路758號	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1901室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C)項將提呈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2項而言，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Ralf Leo CLEMENS博士及Thomas LEGGETT先生須於大會上退任。Ralf Leo CLEMENS博士確認其不會於大會上參選連任，並將於大會結束時退任。Donna Marie AMBROSINO博士及Thomas LEGGETT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上述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